

2022 年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为加强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精神，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教师 4 名，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名额

具体岗位及岗位招聘条件等详见《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2 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表》）。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备良好的品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
3. 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4. 具备《岗位表》要求的招聘条件；

（1）招聘对象中的“2022 年毕业生”，指在 2022 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2020 年和 2021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若仍未落实工作，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可应聘面向“2022 年毕业生”岗位。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如参加基层服务项目之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

核合格后 2 年内的，或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人员，截止报名前已退役 1 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2 年毕业生”岗位。

(2) 招聘条件中的“专业”的设置目录为《江苏省 2022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5. 取得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35 周岁以下（1986 年 12 月 8 日以后出生）；

7. 志愿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 3 年。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 报名方式及时间

报名方式：每位报考者限报考一个岗位。采用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表（附件 2，WORD 文档格式，文件名为：***报名表）和须提交的材料（附件 3，转成 PDF 格式，文件名为：***报名材料）发邮箱：ycswgchr@163.com，并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邮件文件名统一使用：报考岗位序号+岗位名称+姓名

1. 报名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6:00（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

联系电话：0515-88878007；15862087116（陈老师）

2. 资格初审：

2022 年 12 月 8 日 9:00-12 月 16 日 16:00

3. 陈述申辩：

2022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7 日期间每天 9:00-16:00；

4. 对资格初审异议的处理：

2022 年 12 月 8 日 9:00-12 月 17 日 18:00；

通过初审确认的人员，即报名成功。未按时上传材料、确认报名资格的视为报名无效。

（二）报名注意事项及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须使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应聘者报名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须提供本人①身份证；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③各类获奖证书；④工作经历证明，也可以使用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清单代为证明（无工作经历的不需提供）；⑤个人近期同底免冠 2 寸证件照（贴报名表）。暂未取得研究生毕业证书的 2022 年毕业生提供本人除上述（不含④）资料外，还须提供所在院校出具并盖章确认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2020、2021 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若以 2022 年毕业生身份报名，还须提供所在院校出具并盖章确认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归国留学人员另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招聘考试不指定参考资料，不授权任何机构组织考前培训。

3. 应聘人员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照岗位要求进行报名，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负责资格审核，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岗位设 1:2 开考比例，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

4. 应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也可报名应聘，但聘用后须在三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否则解聘。

5. 应聘人员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除本公告另有说明，或者国家、省另有规定外，信息真实性以报名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6. 通过资格初审后的考生，听候通知领取（或打印）准考证。面试前学校将对进入面试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

7. 现场考试（面试）的考生来盐前，请关注盐城市校园疫情防控适时更新的最新

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面试（考试）时间一旦确定，学校会及时将相关要求通知各位考生，以便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请考生报名后保持电话畅通。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请不要报名应聘：

（1）现役军人或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在读学生；

（2）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回避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公开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3）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根据其发布后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截止报名前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 3 年服务期未满的在编（在册）人员；

（4）截止报名前，5 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或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5）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6）触犯刑律被免于刑事处罚的；

（7）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

（8）受过劳动教养的；

（9）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10）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11）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的或曾被取消中国共产党党员（含预备）身份的；

（12）在校学习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13）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组织考试

（一）考试方式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笔试

1. 笔试总分为 100 分，主要测试公共基础知识以及岗位必备知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2. 应聘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考点参加笔试。笔试为全程封闭考试，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3. 笔试成绩以百分制形式在“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官网首页“通知公告”上公布。

（三）面试

1. 确定面试人选。笔试结束后，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和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在笔试合格者中按 1:3 的范围确定参加面试人选（含末位同分者），不足 1:3 的按照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2. 资格复审。在面试前，由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对参加面试的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如有复审不通过出现缺额的，在应聘同岗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资格复审人员。通过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将在“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官网首页“通知公告”上公布。没有通过资格复审的，将被取消面试资格。如对资格复审有异议，可在收到复审结果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资格复审的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陈述申辩。

3. 面试。面试总分为 100 分，主要测试应试者的综合素质、沟通协调能力、岗位适应性、语言表达能力。面试采用上微型课的方式进行。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现场通知应聘人员。

（四）总成绩计算方法

面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的办法计算进入面试人员的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照“四舍五入”办法处理。

五、考察、体检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 1:1 确定参加考察体检人员，并组织考察体检。

确定考察体检人员时，若总成绩相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如面试成绩仍相同，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可对成绩相同的人员组织加试。

考察按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苏组通〔2019〕57号）和盐城市公务员招录考察相关要求，体检按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体检办法》（苏组通〔2020〕57号）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规定实施。

六、公示及聘用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根据考试、考察和体检结果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官网首页“通知公告”上公示 7 个工作日。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应聘人员如无正当理由放弃聘用资格的，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可以在名单公示结束后的 1 年内取消其再次应聘本单位或者本部门的资格。

因考察、体检不合格、考生放弃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成绩相同取舍办法同前），按规定备案。聘用备案后不再进行递补。

对公示无异议人员，按规定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约定试用期。聘用审批后不再进行递补。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岗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关系。

七、招聘政策咨询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回答招聘政策咨询。

咨询电话：0515-88878007（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组织人事处）

15862087116（陈老师）

八、招聘工作监督

学校纪委负责对本次招聘工作进行纪律监督。

监督电话：0515-88875800（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纪委监督审查室）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1.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2 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2.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2 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3.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2 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材料